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3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盈方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259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年报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复如下：

说明：除另有标注外，本公告内的金额单位均为万元，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关于主要业绩指标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24 亿元，同比增长 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490.47 万元，同比增长 360.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2531.62 万元，同比下降 1,033.09%；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3 亿元。请你公司：

（1）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2020 年至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你公司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逐项列示并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上述业务收入中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业务收入的金额、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3）说明你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模式，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说明对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所执行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合规等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一条）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2020 年至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主营业务开展、行业发展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同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12,420.42	289,002.79	23,417.63	8.10%
净利润	1,490.47	323.77	1,166.70	360.35%
扣非后净利润	-2,531.62	271.32	-2,802.94	-1,03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3.27	-13,459.53	166.26	1.24%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略有增长，但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本部（不包含重组标的损益，下同）2022 年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亏损且较 2021 年亏损增加。2022 年度，公司本部与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 World Style）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和销售及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两个主营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与 2021 年变动情况如下：

年 度	项目	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公司本部）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7.22	311,272.84
	净利润	-3,634.90	10,049.75[注]
	扣非后净利润	-7,617.22	9,971.75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81.35	288,325.67
	净利润	-5,150.15	10,733.19[注]
	扣非后净利润	-5,158.39	10,646.49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	变动金额	-504.13	22,947.17
	变动率(%)	-86.72	7.96
净利润变动	变动金额	1,515.25	-683.44
	变动率(%)	29.42	-6.37
扣非后净利润变动	变动金额	-2,458.83	-674.74
	变动率(%)	-47.67	-6.34

[注] 公司持有华信科和 World Style51%股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应按 51%比例计算

由上表可见，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受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周期的影响，2022 年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原有产品线收入存在不同程度的下滑，但随着电子元器件逐步国产化替代，国内制造能力进一步提升，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积极进行了产品结构调整，拓展了图像传感器芯片、显示驱动芯片及存储芯片等产品的分销业务，收入保持了一定的增长。由于产品结构的调整，2022 年毛利率有所下滑，由 7.25%下降至 6.48%，扣非后净利润下降 6.34%，整体降幅不大。而本期公司本部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亏损为-7,617.22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部收入主要来自于对部分历史库存销售，发生额较小，公司因恢复上市、重大资产重组结束等原因相关中介费用发生较大以及向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无息借款计提财务费用较大且上述费用较 2021 年发生增加等原因，导致经营性利润大额亏损，且较 2021 年亏损增加较大。此外，本期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因业绩承诺未完成公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76.99 万元以及以净额法核算的新增贸易收入利润 1,020.38 万元均列示于非经常性损益。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本部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发生较少，新的研发项目尚未产生收入，故不作同行业的比较。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中电港	商络电子	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330,299.24	564,064.89	311,322.81
	扣非后净利润	21,829.54	11,617.94	9,971.75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839,100.32	536,280.45	288,421.44
	扣非后净利润	34,046.87	22,115.28	10,646.49
营业收入变动	变动金额	491,198.92	27,784.43	22,901.38
	变动率(%)	12.79	5.18	7.94
扣非后净利润变动	变动金额	-12,217.33	-10,497.34	-674.74
	变动率(%)	-35.88	-47.47	-6.34

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2022 年营业收入有所增长、扣非后净利润有所下降，与同行业公司趋势一致。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扣非后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其代理的产品结构有所变化，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且本期对“基于高清图像处理的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增加研发投入所致，研发费用增加。因此，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营业收入与扣非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背离。

综上，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滑具有合理性。

2. 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

如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华信科和 World Style，而公司持有华信科和 World Style51%股权，其经营产生的利润仅 51%归属于公司，且公司本部收入较小、大幅亏损。因此，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发生较大，主要系公司本部以净额法核算的新增贸易收入利润 1,020.38 万元及业绩补偿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76.99 万元。因此，净利润与扣非后净利润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见本问询函一（一）3 之回复。

3. 2020 年至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至 2022 年持续为负，系公司本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至 2022 年持续为负，主要系因销售收现较少等原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少，而因支付职工薪酬、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较大等原因致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所致。以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的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2021 年和 2022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也持续为负数。华信科和 World Style2020 年至 2022 年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因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采购付款与销售回款期限存在差异，造成销售回款相对于采购付款存在滞后性，且存在根据市场需求备货的情形等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因此，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同行业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年 度	雅创电子	中电港	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2020 年度	-35,389.71	-173,774.30	-14,838.29
2021 年度	-31,996.47	-471,127.78	-8,637.83
2022 年度	-27,581.14	-151,868.64	-11,047.83

从同行业公司历年情况来看，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与行业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逐项列示并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上述业务收入中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业务收入的金额、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1. 公司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逐项列示并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行 业	产品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	SoC 芯片	77.22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主动件类、被动件类产品	311,272.84
主营业务小计		311,350.06
其他业务：		
技术服务业务	技术服务	49.98
贸易业务收入		1,020.38
其他业务小计		1,070.35
合 计		312,420.42

(1) 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

1) 持续时间

自 2014 年开始，公司一直从事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销售。

2) 生产经营条件

首先，公司紧跟集成电路行业发展趋势，持续聚焦核心技术研发，逐渐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研发技术和设计能力，为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了技术基础；其次，公司拥有专业的团队从事 SoC 芯片研发工作、销售工作、采购工作，建立了成熟的研发模式、销售模式、采购模式，为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了业务基础。综上，公司具备从事 SoC 芯片的生产经营条件。

3) 未来业务开展计划

公司将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利用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客户及供应商资源优势，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抓住芯片进口替代的产业契机，力争打入主流手机、智能设备等厂商的供应链，为芯片国产化作出贡献，并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上市公司将依托现有的技术和资源，与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客户、供应商资源优势，实现业务双方战略协同，形成和强化双方竞争优势，逐步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

(2)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1) 持续时间

2020 年 9 月，公司通过收购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进入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自成立以来一直销售国内外知名电子元器件原厂的产品。

2) 生产经营条件

公司在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领域拥有优秀的团队从事电子元器件的采购工作、销售工作、仓储工作，具有稳定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仓储模式，并拥有完善的仓储设施。公司具备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条件。

3) 未来业务开展计划

公司将在现有客户和供应商资源的基础上，努力开拓更多的客户，获取更多的原厂代理权，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顺应 5G 潮流和国产替代趋势，充分发挥本土分销商在物流、技术、市场理解等方面的优势，实现错位竞争，把握发展先机。

(3) 技术服务

1) 持续时间

2020 年，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技术服务。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系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客户提供所销售产品的测试、维护等配套技术服务。2020 年 9 月，公司通过收购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进入技术服务领域。2018 年至今，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一直从事技术服务业务。

2) 生产经营条件

公司配备有专业技术支持工程师（FAE）和产品经理（PM）团队，团队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可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平台，配合客户的选型设计、应用解决方案以及技术问题定位、生产工艺优化。公司具备从事技术服务的生产经营条件。

3) 未来业务开展计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提升技术服务的管理水平，增强处理客户端问题及时性，总结归类不同产品线已知问题点，赋能新产品线调试技能，提升技术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4) 新增贸易业务

1) 持续时间

公司根据市场波动及客户阶段性需求情况，于 2022 年 3 月至 6 月开展贸易业务，时间较短。

2) 生产经营条件

新增贸易业务系芯片采购销售业务，无需生产加工，公司亦不具备生产加工条件。

3) 未来业务开展计划

由于该贸易业务的开展取决于客户需求情况，不能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公司暂无未来业务开展计划。

综上，2022 年公司除新增贸易业务存在偶发性、临时性等特征外，其余业务不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

2.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上述业务收入中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业务收入的金额、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判断如下：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	是否存在以下特征的业务收入	判断依据
(1)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处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是	其他业务收入中的贸易收入系本期子公司盈方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盈方微）新增贸易收入，且未形成持续稳定业务模式产生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中的技术服务费收入系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技术服务业务，不属于其主营业务范畴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否	公司不存在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是	2022 年度子公司香港盈方微新增贸易业务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否	公司不存在该业务收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否	公司不存在该业务收入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是	2022 年度子公司香港盈方微新增贸易业务，未形成持续稳定业务模式
(2)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否	公司不存在该类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否	公司不存在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否	公司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否	公司本会计年度不存在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否	公司本年度被出具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该类收入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3) 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否	公司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综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的贸易收入及技术服务费收入合计 1,070.35 万元属于营业收入扣除范畴，本所已出具《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天健审〔2023〕5201 号），如实反映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三）说明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模式，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模式和会计处理

公司业务模式主要可分为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1) 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

公司一直从事 SoC 芯片的设计、销售。公司的集成电路业务采用 Fabless 模式，即负责产业链中的设计环节，集成电路的制造、封装、测试环节分别交由产业链对应厂商完成，最终通过销售集成电路产品实现收入。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和销售业务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确认时点一般为客户签收或验收，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2)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技术支持及供应链支持的一体化服务。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确认时点一般为客户签收或验收，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3) 新增贸易业务

公司子公司香港盈方微 2022 年新增存储芯片贸易收入，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确认时点一般为客户签收或验收，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2. 同行业公司情况

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同行业公司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时点	总额法 / 净额法
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和销售	国科微	时点法	客户签收确认，但合同或协议约定涉及验收条款的，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总额法
	乐鑫科技	时点法	国内销售的产品，以产品发运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国外销售的产品，以产品发运并办理完毕出口清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总额法
电子元器件分销	深圳华强	时点法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总额法
	英唐智控	时点法	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或经双方确认对账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	总额法
	雅创电子	时点法	电子元器件产品销售以相关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技术方案提供以公司将相关方案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总额法
	商络电子	时点法	(1) 内销售商品收入：VMI 销售模式；公司按合同约定或根据客户要求将商品送达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客户签收后，经领用并与客户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非 VMI 销售模式：公司按合同约定或根据客户要求将商品送达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2) 国外销售商品收入：公司按合同约定或根据客户要求将商品送达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总额法
	中电港	时点法	(1) 线下销售：一般销售 / 供应商直发：按合同约定或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送达至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VMI 寄售模式：将产品运送至寄售仓库，客户从寄售仓库领用并经双方对账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2) 电商销售：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总额法

由上表可知，公司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和销售和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确认时点一般为客户签收或验收，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与同行业不存在差异。

3. 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各类业务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的具体判断情况如下：

(1) 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和销售及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根据公司业务性质，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的主要责任人条件，采取总额法确认收入。具体判断情况如下：

1) 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其直接负责向客户提供商品，而非通过安排他人交付商品。公司通过自身采购销售团队，根据在手订单、市场行情自主决定采购时间，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后再进行出售。若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导致公司缺货，造成公司对客户违约，则由公司承担违约风险。故公司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2) 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根据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签订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条款以及实际的交易过程，采购一般约定供货方完成货物交付，货物所有权和风险转移，销售一般约定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在货物交付时转移。由此可见，公司在与客户签订订单后交付商品前，承担了存货管理风险、价格波动风险、积压灭失风险、货物质量风险等相关的全部责任。故公司在交易中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3) 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以供应商指导价格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商品数量、产品品质、供求关系等条件下与客户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署销售合同。销售合同中一般会约定价格条款，如“供方应当按照双方书面约定的价格向客户提供产品，产品价格应当每季度进行审核，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产品价格不得上涨。”或“根据招标结果或双方议定结果确定采购价格，价格需要双方书面形式确定方可生效，并在订单中体现。”故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4) 承担资金风险

公司向客户交付商品后，客户可能存在拖欠货款的情况，而公司仍然存在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义务，故公司需独立承担付款义务及销售回款风险。

5) 提供配套仓储物流服务和技术服务

公司采购商品后，在销售时为客户提供仓储物流等服务，并按照仓储物流合同约定条款定期与仓储物流公司进行结算。公司配备有专业技术支持工程师（FAE）和产品经理（PM）团队，团队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可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平台，配合客户的选型设计、应用解决方案以及技术问题定位、生产工艺优化。同时，公司负责协助原厂解决客户出现的品质问题。

综上，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和销售及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公司负有向客户交付商品的首要责任，同时承担了交易商品的存货风险，在开展业务时与客户签署合同时有自主定价权，相关商品销售前已取得该商品的控制权，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判断原则，收入应按照总额法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根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和销售及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新增贸易业务

如本回询函第四条回复所述，本期香港盈方微对外采购存储芯片产品直接对外销售，与供应商及客户均签订了买断式购销合同。但是，由于销售对象系本期新增客户，货物直接由供应商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公司收到客户回款后支付给供应商。因此，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判断，上述交易中公司未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不承担存货风险，公司身份非主要责任人，根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香港盈方微新增贸易业务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 说明对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所执行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合规等发表明确意见

我们对公司各类收入确认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如下：

询问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详细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方式、确认时点等，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比较分析；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实施分析性程序，获取企业收入明细表、成本明细表、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及基础财务报表，分析各细分产品的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单价等变动情况，分析主要类型产品和主要客户销售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查看主要客户销售合同，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查询主要客户工商资料，了解其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与公司及董监高是否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并统计相关交易信息；

走访了 18 家主要客户，走访所涉及客户覆盖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6.88%，查看其主要经营场所，了解其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主要合作条款、信用政策、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实施函证程序，对报告期内销售情况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各年度发生金额、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关联关系等，本次函证发函金额比例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8.62%，已回函确认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7.75%；

对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订单、签收单、对账单、销售发票等，判断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相符。具体细节测试所涉及的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2.82%；

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 5-31 天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 5-25 天的销售收入明细账、凭证以及相关的客户签收单或者物流签收底单等支持性文件，实施双向截止测试，检查营业收入是否计入了正确的会计期间；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对于新增贸易业务实施的程序见本问询函第四条回复所述核查程序。

综上，我们对公司各类收入确认实施了充分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充分，公司收入确认合规。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五) 核查程序

除上述对公司各类收入确认实施了核查程序外，其他核查程序如下：

1. 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行业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等情况，查阅其他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获取相关财务数据；

2. 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并逐项核实；

3. 了解公司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判断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

4. 询问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详细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方式、确认时点等，与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比较分析；

5. 实施分析性程序，获取公司财务数据，分析各项财务数据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六)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22 年度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滑，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2020 年至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具有合理性；

公司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业务收入判断合理；

公司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和销售和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收入确认模式、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新增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关于收入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收入分别为 7.87 亿元、4.78 亿元、8 亿元、10.59 亿元，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而根据你公司 2021 年年报，你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收入基本持平。此外，你公司在年报中还披露，“根据 WSTS 的数据，2022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为 5735 亿美元，较 2021 年仅增长了 3.2%。”、“2022 年度……集成电路产业从年初的全民‘创芯’爆发式发展到下半年的产能过剩，整个行业的发展呈现了一幅高开低走的趋势”、“报告期内……全球消费电子应用领域需求明显收缩。”请你公司：

（1）说明在全球消费电子应用领域需求明显收缩，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仅增长 3.2%的情况下，你公司 2022 年收入持续增长且增长幅度达 8.1%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存在明显差异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2）说明在你公司电子元器件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分别下滑 42.83%、45.22%、21.93%的情况下，你公司收入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 2022 年集成电路产业下半年产能过剩、呈现高开低走的情况下，你公司第三、第四季度收入反而较上半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是否合理合规，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4）与 2021 年相比，你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收入出现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二条）

【公司回复】

（一）说明在全球消费电子应用领域需求明显收缩，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仅增长 3.2%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收入持续增长且增长幅度达 8.1%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存在明显差异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作为国内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通过与大型优质供应商和客户的长期合作建立了自身的品牌优势。受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周期的影响，2022 年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原有产品线收入存在不同程度的下滑，但随着电子元器件逐步国产化替代，国内制造能力进一步提升，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积极进行了产品结构调整，拓展了图像传感器芯片、显示驱动芯片、存储芯片等产品的分销业务，从而产生了增量收入，收入保持了一定的增长。

因此，在全球消费电子应用领域需求明显收缩，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仅增长 3.2%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收入持续增长且增长幅度达 8.1%具有合理性，与行业整体发展趋势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说明在公司电子元器件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分别下滑 42.83%、45.22%、21.93%的情况下，公司收入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系采购各型号芯片后进行销售，期末库存量与期初库存量、本期销售量及采购量有关。公司营业收入变化受销售量变化和售价变化影响，2022 年度销售量同比变动与收入同比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主要系受销售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的销售产品结构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产品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情况		
	销售量(万颗)	收入(万元)	平均单价(元 / 颗)	销售量(万颗)	收入(万元)	平均单价(元 / 颗)	销售量变动率	收入变动率	平均单价变动额
被动元件	2,684,565.36	38,055.44	0.01	4,753,453.29	62,400.96	0.01	-43.52%	-39.01%	0.00
射频芯片	27,225.48	97,914.53	3.60	29,506.71	103,660.45	3.51	-7.73%	-5.54%	0.09
电源芯片	26,138.48	11,546.79	0.44	33,948.00	15,850.62	0.47	-23.00%	-27.15%	-0.03
综合类元件	12,199.28	66,389.08	5.44	13.61	4,912.59	360.95	89,534.68%	1,251.41%	-355.51
指纹芯片	9,514.15	53,228.14	5.59	14,768.00	101,501.05	6.87	-35.58%	-47.56%	-1.28
存储芯片	2,578.96	44,138.86	17.11						
合计	2,762,221.72	311,272.84	0.11	4,831,689.62	288,325.67	0.06	-42.83%	7.96%	0.05

由上表可知，本期电子元器件销售量下滑，主要系销售量占比最大的被动元件销售量大幅下滑，由于被动元件销售单价很低，大幅拉低了整体销量。本期电子元器件销售量下降的情况下，收入反而增长，主要系本期图像传感器芯片、显示驱动芯片等综合类元件和存储类芯片产品销售大幅增加，但销售单价较高，销量的增长对整体销量的影响较小。因此，公司电子元器件在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均下滑的情况下，收入却增长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 2022 年集成电路产业下半年产能过剩、呈现高开低走的情况下，公司第三、第四季度收入反而较上半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是否合理合规，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如上所述，华信科和 World Style2022 年新增拓展了图像传感器芯片、显示驱动芯片、存储芯片等产品的分销业务，从而产生了增量收入。本期新增主要产品线分季度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新增产品线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 计
图像传感器芯片	529.42	4,259.34	12,425.37	16,963.69	34,177.82
显示驱动芯片			11,447.60	20,762.33	32,209.93
存储芯片		675.83	17,231.64	26,231.38	44,138.85
合 计	529.42	4,935.17	41,104.61	63,957.40	110,526.60

如上表所述，公司第三、第四季度收入较上半年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新产品线的开拓产生的增量收入。新产品线收入主要发生在第三、第四季度，因此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第三季度、第四季度。

公司销售电子元器件等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签收或验收，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以及公司根据客户的正常市场需求进行销售，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与 2021 年相比，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收入出现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收入与 2021 年比较情况如下：

年 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 计
2022 年	78,671.14	47,773.81	80,029.23	105,946.24	312,420.42
2021 年	68,003.58	68,317.69	79,357.75	73,323.78	289,002.79
差 额	10,667.56	-20,543.88	671.48	32,622.46	23,417.63

如上表所述，与 2021 年相比，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收入出现大幅波动，主要系 2022 年第二季度开始，受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周期的影响，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公司原有的产品线收入下滑，季度销售同比下滑幅度较大。而从第三季度开始，新增产品线收入销售增长使得公司第三季度收入同比略有增长，第四季度同比恢复了增长，并使得 2022 年度整体收入较 2021 年有所增长。因此与 2021 年相比，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收入出现大幅波动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五) 核查程序

1. 获取营业收入明细表，结合其业务情况分析其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额变动原因，核实其与行业整体发展趋势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2. 取得分季度营业收入明细表，分析其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3.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